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外排废水仅锅炉定期排污水，依托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450t/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本项目固废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发现问题时，应当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